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9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东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和新融农牧（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0.5亿元、0.6亿元、2亿元和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协议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

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公司拟出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东侧、友谊路北侧办公区内部分闲置用地（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权面积89,999.1平方米，地面附属物面积14,122.75平方米，预计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3,500万元，以上仅为公司的初步规划，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原有“雏鹰模式”进行优化升级，新模式的推进显现出较明显的优势，改造完成的猪舍养殖成本有所下降，待模式升级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出栏量及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划对部分地区的猪舍（或鸡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批次、分阶段的转让，主要包括公司位于吉林、三门峡、开封和襄城地区的部分猪舍（或鸡舍）及附属设施。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数据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预计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转让计划仅为公司的初步规划，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侯建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拟补选侯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侯斌女士自离职之日起至披露日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外）。

侯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建设“智慧化园区”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粮油”）基于各自的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共同投资设立国有控股合资公司——郑粮雏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郑州粮油食品智慧化园区（含进境粮食指定口岸）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以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资产价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持股比例为49%，郑州粮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51%（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建设“智慧化园区”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斌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 年 7 月-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雏鹰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雏鹰育禽发展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侯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400,000 股，为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之堂妹，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之侄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